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审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对《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三、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料、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后，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议案。

五、对《关于 2023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相关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议案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故同意该议案。

八、对《关于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的需要，在前期与尹翠仙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该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

十、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服务过程中，该所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董全亮：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李 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杨继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